

成品油购销合同

甲方：（买方）：平安地派出所

乙方：（卖方）：奈曼旗中宝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西二十家子村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汽油和柴油

三、本合同符合国家标准。

四、数量：按实际加油升数结算，单价按实际油价/升结算。

六月份交易金额：6300.00 元。

五、贷款结算方式：

1、每半年必须结算一次（结算价格以实际加油量为准）

六、履行期限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；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效力及其它

1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字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：平安地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

乙方：奈曼旗中宝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艳

账号：3707001220000000007602

开户行名：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
行苇莲苏支行

电话：15149970434

乙方盖章：

甲方盖章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1日